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选编

供培训教学使用，条文以正式发布文本为准

一、法律

《安全生产法》	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；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
《消防法》	单位消防安全职责、消防设施维护、火灾报警与初期处置
《职业病防治法》	职业病危害告知、职业健康检查、防护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配备

二、行政法规

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	施工单位安全责任、专项施工方案、安全教育培训
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	事故分级（特别重大/重大/较大/一般）与报告时限

三、部门规章与标准

特种作业	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——持证上岗、复审周期
用电安全	《用电安全导则》GB/T 13869、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JGJ 46
高处作业	《高处作业分级》GB/T 3608

四、从业人员的三项核心义务

1. 遵守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，服从管理，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。
2.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。
3. 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，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本单位负责人报告。

演示样例 DEMO

浙江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年　月　日